

## 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（第四子项目）工程勘察设 计、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编号：JG2024-5754

投资项目代码	2309-440981-04-01-171006		
投资项目名称	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		
招标项目名称	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（第四子项目）工程勘察设 计、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（第四子项目）工程勘察设 计、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		
公示名称	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（第四子项目）工程勘察设 计、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4. 11. 22		
评标情况	<b>正常；票决得分排名情况表如下：</b>		
	定标候选人名称	票决 得分	得分 排名
	(主)广东省筑瀛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；(成)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28	1
	(主)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(成)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21	2
	(主)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(成)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12	3
	(主)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；(成)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9	4
第一中标候选人	(主)广东省筑瀛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；(成)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 可以填写总价、单 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：111138723.10； 投标报价下浮率：0.011%；建筑安装费下浮率：6.501%		
质量承诺	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合格或以上，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合格或以上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总工期约为8个月，其中勘察设计工作工期为2个月，施工工期为6个月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徐晓亮	资质资格(响应 招标文件的相关 证书名称及 对应编号,多项 应分别列出)	粤 2442016201604662
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附件投标文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附件投标文件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附件投标文件	
第二中标候选人	(主)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投标总报价(元): 109167314.00; 投标报价下浮率: 2.442%; 建筑安装费下浮率: 8.128%		
质量承诺	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合格或以上,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合格或以上。	工期(交货期)	总工期约为8个月,其中勘察设计工作工期为2个月,施工工期为6个月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崔亮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辽 1212019202101487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附件投标文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附件投标文件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附件投标文件	
第三中标候选人	(主)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投标总报价(元): 110206863.60; 投标报价下浮率: 3.331%; 建筑安装费下浮率: 7.166%		
质量承诺	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合格或以上,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合格或以上。	工期(交货期)	总工期约为8个月,其中勘察设计工作工期为2个月,施工工期为6个月。
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件军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湘 1432012201309780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附件投标文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附件投标文件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附件投标文件	
异议受理部门	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联系地址	高州市文明路 39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江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6888626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高州市水务局	联系电话	0668-6888632
联系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文明路 39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11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11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 11 号令，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）的有关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招标人：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3 日

